#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 计划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 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下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相关审批手 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 门批准的风险、土地购买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
- 投资本次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 由于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在实际经营过 程中,有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泰国 的法律及政策动向,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防范 可能面对的风险。

##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和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积极响应并践行"一带一 路"倡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建 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 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 投资事项内办理设立境外子公司、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 投资备案登记、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和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其他

-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相关审批手续。

#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2、公司计划购买位于泰国春武里府的土地。公司拟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 地,并计划于 2026 年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
- 3、公司计划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泰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 关核准为准。

####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大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外相关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 2、本次投资是依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所做的经营决策,但由于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

中,有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泰国的法律及政策动向,严格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